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0

第26期（总第85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26 期（总第 851 期）

2020 年 9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0〕23 号） (1)

部门文件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市监规字〔2020〕5 号） (6)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市监规字〔2020〕4 号） (11)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消费争议调解程序规定的通知
（穗市监规字〔2020〕6 号） (16)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商事主体经营异常名录（状态）管理规则的通知
（穗市监规字〔2020〕7 号） (21)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工作的意见
（穗市监规字〔2020〕8 号） (25)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的通知
（穗农规字〔2020〕5 号） (28)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0〕5 号） (35)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穗农规字〔2020〕6 号） (37)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市监规字〔2020〕9 号） (43)
-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知规字〔2020〕1 号） (47)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划定重点客运站场及周边地区巡游出租汽车
重点监管区域和临时停靠点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0〕10 号） (53)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
（2020 年版）的通知（穗环规字〔2020〕10 号） (55)

GZ022020002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0〕2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

《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气象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17日

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以下简称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布预警信息，应当遵守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预警信息，是指发生或可能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应对常识、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第四条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第五条 预警信息实行分级发布、报告和通报制度。当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的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通报。

二级以上预警信息，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发布。

三级预警信息，由市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

四级预警信息，由区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发布。

必要时，市人民政府可直接发布三级和四级预警信息。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在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后，可以根据需要和有关规定发布专项预警信息。

第二章 发布流程

第六条 预警信息实行依申请发布和统一发布相结合的制度。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单位根据对突发事件隐患或信息的分析评估，初步判定预警级别，向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申请。

需要发布的预警信息经核定级别和审批后，统一通过气象部门建设和管理的突

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免费向公众发布。

市内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第七条 发布申请。预警信息由市、区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填写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申请表，向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申请，同时提供级别判定依据，确定发布范围，确保语言准确、文字简练、格式规范，且内容重点突出、通俗易懂。

第八条 发布审批。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在收到预警信息发布申请后，根据预警级别划分标准核定预警信息级别，必要时召集有关专家进行会商，并就是否需要发布预警信息、发布范围、发布内容等提出意见，按规定程序呈批。

第九条 发布管理。市、区两级气象部门应当定时汇总辖区内预警信息发布的相关统计数据，及时报告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第十条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发布预警信息的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宣布解除警报，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市人民政府认为区人民政府发布的预警信息不恰当的，要及时责令区人民政府改正或直接发布有关预警信息。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确保市、区两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联通，并与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接。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对行政区域内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检查、评估。

区、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基层预警信息接收和传递工作，督促落实学校、医院、社区、工矿企业、危化品企业、建筑工地、危险房屋、旅游景点、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等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特别是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重点健全向基层社区和网格传递机制，加强农村偏远地区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形成区—街（镇）—村（居）—网格—户直通的预警信息传播渠道。

对老、幼、病、残和不熟悉本地情况的外来务工人员、危险房屋使用人等特殊人群以及通信、广播、电视盲区及偏远地区的人群，应当充分发挥基层信息员的作用，采取“走街串巷、进村入户、人紧盯人”等传统方式作为必要补充手段传递预

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广覆盖。

第十二条 市气象部门负责督促各区气象及有关部门建立畅通、有效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与传播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同时向市人民政府及省级气象部门报告相关建设与运行情况。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应主动做好自有发布系统与市、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对接，指定专人负责接收和传递预警信息。

第十三条 街（镇）、村（居）及网格员队伍等基层组织负责向村（居）民及时传递预警信息。

第十四条 市各级宣传、广电新闻出版、通信主管部门负责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确保多途径、多手段第一时间无偿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各级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等媒体应当切实承担社会责任，按预警信息发布要求建立和完善预警信息的响应机制和流程，按照同级政府及其授权部门的要求，快速、准确、无偿刊发或播发预警信息。

各级基础电信运营商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本市应急需求，升级改造手机短信平台，提高预警信息发送效率；按照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单位的要求，第一时间安排预警信息的免费发送。

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等传播媒介的所属单位、企业或组织负责按照预警信息发布的要求，布设、升级或改造相应设施，充分利用新媒介技术，落实专人负责关注预警信息发布情况，及时接收和传播预警信息。

第十五条 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应当加强宣教培训工作，引导公众主动、自觉获取预警信息，教育公众有效利用信息。

第十六条 公众要通过各种途径主动获取和有效利用预警信息，并采取积极措施切实保护生命财产安全。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市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加强统筹管理，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发布相关工作；应当充分整合各部门现有基层信息员、气象信息员、海洋信息员、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网格管理员队伍资源，组织建设“一岗多能”的基层信息员队伍，配备必要的装备，定期组织业务培训。

第十八条 市、区两级气象部门要做好本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形成市、区、街（镇）、村（居）、网格相互衔接、规范统一、运行高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体系。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一）玩忽职守，导致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出现重大延误或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与传播预警信息的；

（三）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和固定网、移动网、因特网等通信网络运营商擅自更改、故意拖延或不配合发布、刊载和传递预警信息的；

（四）编造虚假预警信息向社会发布与传播的；

（五）违反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对在预警信息发布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相关单位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2 号）同时废止。

GZ0320200156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穗市监规字〔2020〕5号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改后的《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16日

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需要，规范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的制定和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推进广东先进标准体系建设的意见》（粤府〔2016〕127号）等文件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服务，指基于社会共识而使用公共资源或由公共资源

资助、满足社会（或公民个体）生存与发展需求的、均等供给的服务行为。

本办法所称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指用于提高我市公共服务供给水平、质量以及供给能力，培育和规范各类公共服务提供主体，满足公众的有效需求，经相关部门协商一致，并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布或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不能满足本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时，可制定不低于以上标准要求的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在广州市相关公共服务行业和领域推荐使用，规范相关行业有序发展。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

- （一）政府管理和政务服务；
- （二）公共基础教育；
-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 （四）基本社会服务；
- （五）基本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
- （六）公共基础设施管理与服务；
- （七）公共文化体育；
- （八）公共交通；
- （九）司法行政与服务；
- （十）公共安全、消防应急；
- （十一）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 （十二）农业和农村公共服务；
- （十三）公共气象服务；
- （十四）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
- （十五）社会组织管理；
- （十六）社会公益科技服务；
- （十七）其他公共服务领域。

第四条 广州市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地方标准项目的提出，组织起草单位开展项目的申报、起草、征求意见、送审、报批，并在标准发布后组织宣贯、实施和监督。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的立项、审定、编号、发布，并配合开展标准的宣贯实施。

第五条 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应以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协调一致。

第六条 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的制定程序包括：项目申报、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定、发布。

第二章 立项与起草

第七条 广州市有关管理部门、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标准化专业学术团体等可根据本办法的要求，申报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项目，承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相关项目内容所涉及的主要行政主管部门应作为提出部门，对申报单位申报的项目，出具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建议。

第八条 申报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应填写《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制定（修订）计划项目申报表》（见附件1），并提交有关项目的目的、意义、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等材料。

第九条 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采取随时申报项目、定期下达计划的方式，每年申报时间截止到当年的6月30日，重大和亟需的项目不受上述申报时间限制。申报单位对拟制定的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项目，应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和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等范围内进行查新。

第十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项目经初审后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论证，对通过论证拟立项的项目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时间不少于15日，经收集意见综合分析后，确定立项项目和承担项目制修订的起草单位。

第十一条 起草单位应在充分调研、综合分析或试验验证的基础上编写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并广泛征求和采纳相关管理部门、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标准化专业学术团体和专家及用户的意见，形成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的送审稿，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书面形式提出技术审定的申请（附件2）。

第十二条 起草单位应认真撰写编制说明，并作为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编制说明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的目的和意义；
- （二）工作情况介绍；
- （三）项目涉及技术在广州市的基本情况；
- （四）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起草过程中的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的确定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
-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

及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的关系；

- (六)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结果和依据；
- (七) 贯彻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八)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第十三条 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项目从立项至形成送审稿时间原则不超过 2 年，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起草过程中如主要技术内容需调整或终止项目时，项目主要起草单位应及时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报提出部门和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第三章 审定与发布

第十四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在收到起草单位召开技术审定的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提交审定的答复。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提出部门组织专家对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进行审定。

第十五条 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的审定应采用专家会审形式，专家应具有代表性，且不少于 5 人。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 (一) 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制定程序；
- (二) 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的送审稿；
- (三) 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的编制说明；
- (四) 征求意见及意见处理情况；
- (五) 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制定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通过审定后，起草单位根据专家审定意见进行修改，形成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报批稿，经提出部门同意后，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起草单位提出报批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报批签署表（见附件 3）；
- (二) 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报批稿（文本及电子文档）；
- (三) 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四) 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
- (五) 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4）；
- (六) 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送审稿；
- (七) 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审查意见及名单（见附件 5）；
- (八) 其他起草过程中的有关技术文件。

第十七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报批稿的格式及报批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统一编号，并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

发布或会同提出部门联合发布。

第十八条 审定未通过的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应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组织专家评审，如项目存在严重技术问题、项目内容明显不适应行业需要、项目与国家相关标准冲突明显等情况，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专家意见确定对项目进行调整或终止。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九条 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1 《标准化工作导则》系列标准的要求，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在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发布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标准题录信息，并对社会和公众提出的标准文本查阅申请，免费提供服务。

第二十一条 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发布后，按照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备案。

第二十二条 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相关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者社会需求发生变化或者标准实施发现问题的，应进行复审。复审可由原起草单位经提出部门同意后提出，也可由提出部门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直接提出，复审结论为下列三种情况之一：继续有效、修订、废止。

复审程序参照第二章和第三章要求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质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质监规字〔2017〕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制定（修订）计划项目申报表（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审定申请表
 3. 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报批签署表
 4. 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表
 5. 送审稿审查人员名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157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穗市监规字〔2020〕4号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河区、南沙区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改后的《广州市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16日

广州市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商事登记效率和便利化程度，服务市场主体发展，激发市场活力，规范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条例》、《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电子认证服务密码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广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活动及管理。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企业分支机构。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

- （一）申请人无法使用合法、有效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
- （二）申请人不按规定方式通过互联网提交电子申请材料的；
- （三）申请人办理迁入迁出登记事务的；
- （四）需要提交前置许可证书、公证认证文件、审批文件、验资证明、司法文书等第三方认证文件，出具单位不能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或政府认可方式出具电子文件的；
- （五）股权、其他投资权益被人民法院冻结的；
- （六）暂不具备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条件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的，申请人应当以纸质材料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是指申请人通过商事登记机关的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系统，使用实名制身份认证进行用户注册、填报信息，使用数字证书等形式进行电子签名，以电子文件形式向登记机关提出商事登记申请，登记机关在网上受理、审核、发照或出具电子登记通知书、保存电子档案、共享与公示登记信息的全流程电子化登记模式。

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系统根据申请人填报信息自动生成格式化申请文件，自动校验身份证明及电子签名的合法有效性，实现审核流程的标准化与高效化。

第五条 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遵循“标准统一、程序规范、安全可控、智能高效”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商事登记机关，依照各自权责清单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工作；商事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全程电子化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

登记机关应当建立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系统，并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第七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以下工作：

协调市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本市电子档案管理办法，对电子档案的生成、保存、管理、使用、移交和利用等作出明确规范；协调市信息化管理部门加强市电子政务网络的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做好公共网络和公共平台的安全保障；协调市电子政务管理部门组织推进各相关行政许可部门全程电子化审批系统建设；协调市税务部门向登记机关提供企业清税证明等涉税信息的在线查询核验功能。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商事登记相关工作。

第二章 填报与申请

第八条 申请人可以选择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也可以选择到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纸质材料等方式申请登记。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九条 申请人首次办理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应当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或广州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上进行用户注册，填写真实、准确的基本身份信息。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系统的提示及要求，选择拟办理的业务类型，填写相关申请信息，并对自动生成的申请表格、章程、决议、任免文件等电子申请材料进行核对，由所有需要签字的自然人或法人加具电子签名后提交，成功提交即为受理。

第十一条 申请人办理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对企业名称实行自主申报。申请人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进行企业名称自主查询、比对、判断、申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已经申报登记的企业名称，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误解的，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认定为不适宜的企业名称予以纠正。

第十二条 申请人办理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时，可在经营范围库选择具体经营项目，对于不涉及许可事项的经营范围，也可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以及参考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等自主申报、个性化表述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对“经营范围库”实行动态调整和管理，定期收集归纳商事主体的个

性化经营范围表述，并纳入“经营范围库”形成规范表述；如发现商事主体申请新增一般项目经营范围属于许可事项，或容易引起歧义，应及时调整经营范围词条，并要求企业限期变更经营范围。

企业的经营范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申请人采取自主承诺申报办理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可以适用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由申请人自行向登记机关申报住所（经营场所）基本信息，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登记机关对申请信息实行形式审查。

第十四条 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电子签名的载体和形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规定，由相关签署人使用电子认证服务机构、银行等依法发放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其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使用个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第十五条 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上加具电子签名，即视为其有效身份已经确认，申请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已经申请人确定。

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加具电子签名的电子文件与纸质形式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章 审批与管理

第十六条 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以系统智能审核为主，人工审核为辅。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系统通过标准化数据采集和系统自动比对对申请文件和电子签名进行自动校验审核，系统无法自动校验的实施人工审核。

实行系统智能审核的，经审查通过后系统自动核发营业执照或核准文书；实行人工审核的，经审核通过后登记机关在承诺期限内核发营业执照或核准文书。

第十七条 经审查，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经登记机关电子签名的营业执照或核准文书；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出具经登记机关电子签名的驳回登记通知书，注明驳回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八条 登记机关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颁发纸质、电子营业执

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核准文书、电子驳回文书等经过登记机关电子签名的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建立营业执照有效性二维码校验机制，并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由系统自动公示失效营业执照信息，供公众查验。

第二十条 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将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件整理为电子档案，依法进行存储、管理和使用。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应当将登记信息及时共享至广州市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与其他部门联网查核、信息互通、结果互认，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四章 惩戒与救济

第二十二条 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等行为，该商事主体及其有关经办人、签署人应当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登记机关依法进行查处并限制相关人员办理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冒用他人身份进行网上签名骗取登记的，被侵权人可依法向公安机关举报，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对违法行为人提起诉讼，登记机关依据公安机关处罚决定或法院判决和被冒用人书面申请对登记事项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工商规字〔2017〕2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5

GZ0320200158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穗市监规字〔2020〕6号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消费争议调解 程序规定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改后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消费争议调解程序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16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消费争议调解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消费争议调解程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广州市行政调解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程序规定。

第二条 本程序规定所称的消费争议调解，是指本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符

合受理条件的消费投诉有关民事争议问题，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通过协调和劝导，促使消费者与经营者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解决消费争议纠纷的活动。

第三条 本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消费争议调解工作，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消费争议调解应当遵循依法调解与依法处理相结合，自愿平等，公平公正、合情合理、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二章 调解范围和管辖

第五条 消费争议调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被投诉人；
- (二) 投诉人与消费争议有利害关系；
- (三) 有具体的投诉请求以及消费者权益争议事实；
- (四)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调解。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调解：

- (一) 一方当事人不愿意调解的；
- (二) 已申请人民调解的；
- (三) 已申请行政复议的；
- (四) 已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 (五) 已选择仲裁机构仲裁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适用调解的。

第七条 消费争议调解由已受理消费投诉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办理。

第八条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处理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的消费投诉有关民事争议问题。

第九条 对同一消费者权益争议的投诉，两个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均有处理权限的，由先收到投诉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争议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告知消费者向其他部门投诉。

第三章 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消费投诉后，应当及时指派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所处理该消费投诉。

第十二条 处理消费投诉的工作人员应当在本机关决定受理消费投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诉人投诉内容和诉求告知被投诉人，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征询是否同意通过调解解决争议。

对于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应当发出调解通知，告知调解日期、地点、提交的材料和注意事项等。

对于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应要求其提交书面意见，当事人拒绝提交的，工作人员应做好记录。

第十三条 投诉人在参加调解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投诉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委托授权书；
- (二) 消费凭证；
- (三) 证实消费权益受到侵害的事实依据；
- (四) 其他与消费投诉相关联的证据材料。

第十四条 被投诉人在参加调解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营业执照副本；
- (二)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委托授权书；
- (三) 进货渠道资料、授权证书、相关资质及宣传依据、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证明其相关经营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材料；
- (四) 其他与消费投诉相关联的证据材料。

第十五条 消费争议调解由一名工作人员主持，一名工作人员担任记录员。

消费争议涉及的法律关系复杂、影响较大，可邀请专家学者、社会人士参与调解。

第十六条 调解主持人和记录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投诉的当事人或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 与投诉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投诉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

第十七条 当事人认为调解主持人和记录员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情形的，有权口头或书面形式申请回避。

当事人申请调解主持人和记录员回避的，由受理消费投诉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回避。

第十八条 调解工作人员进行调解，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徇私舞弊，偏袒一方当事人；
- (二) 压制、侮辱、打击当事人；
- (三) 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四)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五) 其他影响调解公正或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九条 当事人在调解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 申请行政调解工作人员回避；
- (二) 接受调解、拒绝调解或要求终止调解；
- (三) 要求调解公开进行或不公开进行；
- (四) 自主表达意愿、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第二十条 当事人在调解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如实陈述争议事实；
- (二) 遵守调解秩序；
- (三) 尊重对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四) 尊重调解工作人员。

第二十一条 调解按下列顺序进行：

- (一) 投诉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
- (二) 被投诉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陈述；
- (三) 双方逐一质证或回应；
- (四) 有邀请社会组织或专业人员参加调解的，有关人员陈述相关意见；
- (五) 调解主持人按照被投诉人、投诉人的先后顺序征询各方最后意见；
- (六) 调解主持人解读有关法律法规，分清责任，耐心劝导，提出调解方案意见，并按照被投诉人、投诉人的先后顺序征询各方是否愿意接受调解方案意见。

第二十二条 调解工作人员应当根据争议纠纷的不同情况，听取当事人的陈述，查明事实，分清责任，讲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耐心疏导，引导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第二十三条 记录员应当将调解的全部活动情况记入笔录。调解笔录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投诉人姓名、联系方式、地址；
- (二) 被投诉人名称、联系方式、地址；
- (三) 投诉情况；
- (四) 调解主持人、记录员姓名；
- (五) 组织调解的时间、地点、方式；
- (六)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各自陈述、申辩及质证内容；
- (七) 调解主持人提出的调解意见；

(八)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各自对调解方案的意见。

调解笔录应当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确认无误后，逐页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记录员在调解笔录上说明情况，调解主持人和记录员签名。

第二十四条 对于调解达成协议的，由记录员当场制作载明以下内容、加盖调解机关印章的《投诉调解书》，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 (一) 投诉人姓名、联系方式、地址；
- (二) 被投诉人名称、联系方式、地址；
- (三) 投诉情况；
- (四) 调解协议内容，包括履行协议的地点、方式、期限等；
- (五) 其他约定的事项。

对于调解不成的，调解主持人当场宣布调解结束，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出具载明以下内容和调解机关印章的《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

- (一) 投诉人姓名、联系方式、地址；
- (二) 被投诉人名称、联系方式、地址；
- (三) 投诉情况；
- (四) 调解不成的原因及建议。

第二十五条 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可由调解员通过互联网、电话、音频、视频等方式分别与双方进行调解。调解员应当记录全部对话内容和处理结果。

对于调解达成协议，投诉人或被投诉人要求制作《投诉调解书》的，调解员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内容制作调解书并送达双方当事人。

对于调解不成的，调解员应当终止调解。投诉人或被投诉人要求制作《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的，调解员按照本程序第二十四条内容制作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消费投诉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终结调解。检定、检验、检测、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调解期限。

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第二十七条 调解结束后，应当将有关调解材料连同收集的证据材料一并整理归档备查。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消费争议调解程序规定的通知》（穗工商规字〔2016〕2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160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穗市监规字〔2020〕7号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商事主体 经营异常名录（状态）管理规则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改后的《广州市商事主体经营异常名录（状态）管理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22日

广州市商事主体经营异常名录（状态）管理规则

第一条 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广州市商事登记暂行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个体工商户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供社会公众查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一) 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的；
- (二) 未按照《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
- (三)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 (四) 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 (五)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发现商事主体未在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收集有关证据材料，通过市场主体监管系统报送该商事主体登记机关的信用监管部门（内设机构）。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向商事主体登记的住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不得超过 30 日。

对于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商事主体，市场监督管理所应当进行现场检查，制作检查笔录，收集有关证据材料，通过市场主体监管系统报送该商事主体登记机关的信用监管部门（内设机构）。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存在本规则第二条第（四）（五）项所列情形的商事主体，作出责令改正或者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责令期限届满或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法律文书通过市场主体监管系统报送该商事主体登记机关的信用监管部门（内设机构）。

第六条 商事主体未按规定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信用监管部门（内设机构）自当年年度报告公示（报送）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草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决定，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将有关商事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并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七条 信用监管部门（内设机构）自收到本规则第三、四、五条所列的证据材料、责令改正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则第六条规定将有关商事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商事主体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决定的登记机关信用监管部门（内设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信用监管部门（内设机构）应当出具收到材料清单，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信用监管部门（内设机构）通过核实发现将商事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经分管领导批准后予以更正。

第九条 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满 3 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向登记机关的信用监管部门（内设机构）申请从经营异常名录移出：

（一）因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按规定公示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的；

（二）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按规定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或者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在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证明的；

（三）因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按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

（四）因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按规定更正其公示信息的。

第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符合第九条所列情形的，可以向登记机关的信用监管部门（内设机构）申请从经营异常名录移出（消除经营异常状态）。

第十一条 商事主体申请从经营异常名录移出（消除经营异常状态）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的信用监管部门（内设机构）提交已纠正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行为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信用监管部门（内设机构）应当自收到商事主体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消除经营异常状态）的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经分管领导批准后，作出移出或不予移出决定，作出移出决定的，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十三条 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超过 3 年的，不得从经营异常名录中移出，依法符合信用修复的除外。

登记机关的信用监管部门（内设机构）应当在企业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前 60 日内，通过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公告方式提示其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四条 商事主体对被列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标记、消除经营异常状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的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五条 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存管理经营异常名录（状态）的文书和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住所，包括企业法人的住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住所、个人独资企业的企业住所、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分公司的营业场所、分支机构的地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单位的地址、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场所。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决定审批表（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
3.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消除经营异常状态）决定书审批表
4.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
5.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异议申请书
6.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异议审批表
7.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异议核实结果告知书
8.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
9.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
10.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信息更正审批表
11.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履行公示义务通知书
12.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议受理通知书
13. _____ 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14. “双随机”抽查实地核查记录表
(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表格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161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穗市监规字〔2020〕8号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食品 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 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场监管局、南沙区综合执法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监管，保障食品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规范登记工作

各区政府要统一领导、组织协调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监管工作，构建严格的监管体系。各区要按照《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粤食药监局食产〔2016〕29号）、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食药监办食产〔2015〕391号）、《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摊贩登记卡格式的通知》（食药监办食餐〔2015〕390号）、《广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贯彻实施〈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工作方案的通知》（穗食安办〔2015〕24号）等文件的要求，在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申办程序、办事指南指引下，简化申办程序，制定办事指南，加强登记信息审

核，运用“广州市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系统”和“广州市食品摊贩管理信息平台”发放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食品摊贩登记卡，建立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登记台账和业户档案，建立健全网格化监管体系和责任追究体系，实施规范化、痕迹化管理，建立健全风险排查、评估和治理台账，加强监督检查情况等信息的汇总、分析和报送。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监管工作将纳入地方政府食品安全年度考核内容。各区设置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应当符合规划有关要求，设置在非环保敏感区域并确保集中加工区符合相应的环境污染防治要求。

二、确定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品种目录

根据《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地方特点，确定《广州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品种目录（试行）》（见附件）。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适时对本市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品种目录进行调整。生产《广州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品种目录（试行）》内食品的，需按《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的规定申领食品生产许可证。对于地方传统特色食品从化风干腊肉和增城兰溪濑粉、仙村油榄，区政府在统一规划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的情况下，可允许在集中加工区内生产加工以上产品。

三、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的原则

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在区政府的统筹或指导下，按照方便群众生活、合理布局的原则，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和确定经营时段。

（二）不得在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严禁乱摆卖区域内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不得在托幼机构、中小学校门口 200 米范围内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

（三）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对食品摊贩经营区域负有属地管理责任，应当按照上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随当地经济增长和市场发展水平对食品摊贩经营区域、规模进行控制和调整。

四、食品摊贩经营区域管理要求

（一）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食品摊贩经营区域的经营时段、保洁要求、食品安全等管理制度，统一标准、统一划线、统一标识，按需要设立信息公示栏、公平秤，较大规模的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容纳食品摊贩 200 家以上）应当设立投诉举报处理点。

（二）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应当具备保障食品安全的经营环境条件。食品摊贩的摊位与开放式厕所、倒粪池、化粪池、污水池、垃圾场（站）等污染源直线距离应在 25 米以上。

(三)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做好食品摊贩经营区域的管理工作。

(四) 食品摊贩经营区域按照经营的食品品种划分食用农产品经营区域、预包装食品经营区域以及餐饮经营区域等。

(五) 食品摊贩不得经营下列食品：

1. 冷荤凉菜、生食海产品、发酵酒以外的散装酒；

2. 不经复热处理的改刀熟食、现制乳制品、冷加工食品（“改刀熟食”是指烧卤熟肉产品再行切开销售的食物）；

3. 国家和省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

(六) 不得在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内销售以及宰杀活禽、活畜。

(七) 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内食品摊贩超过 200 家的，应当建立视频监控系统，监控经营情况；监控录像记录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30 天。

(八) 餐饮经营区域应当设置与经营项目和模式相适应的加工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餐饮经营现场不得设置粗加工区域，应当配备复热设备，食品成品中心温度应当保持在 60℃ 以上。

五、加强宣传引导工作

各区政府要加强宣传培训，通过举办培训班、发放相关资料和发布公告等形式，利用各种宣传渠道、方式面向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开展《条例》普法宣传，不断提高其食品安全意识、诚信守法意识和自律意识，引导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按照《条例》规定申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食品摊贩登记卡，鼓励食品小作坊升级改造或转产转业。鼓励投诉举报和社会监督，畅通投诉渠道，营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六、有效期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工作的意见》（穗食药监规字〔2016〕2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24 日

附件：广州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品种目录（试行）（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162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商务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文件

穗农规字〔2020〕5号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
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
及监测办法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局、金融局、税务局：

为做好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监测和指导服务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广州市税务局联合修订了《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反映。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商务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2020 年 6 月 22 日

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以下简称市级示范社）的申报评定及监测管理工作，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服务，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农经发〔2019〕5号）与《广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粤农农规〔2020〕2号）等规定及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是指在广州市辖区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成立，达到本办法规定标准，并经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审小组评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本办法统称“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级示范社的申报、评定、监测和管理。市级示范社的评定和监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自主权，施行综合认定和淘汰机制。

第二章 申报和评定

第四条 申报条件。申报市级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原则上应是区级示范社，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符合以下条件：

（一）运营管理规范。

1. 依章程运作。农民合作社参照农业农村部《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订符合本社实际的章程并依章程运作。

2. 运营基础扎实。农民合作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相对固定的管理人员、明确的业务类型，注册登记满 2 年以上，实际运作时间 1 年以上。

3. 管理民主高效。农民合作社成员（代表）大会组织健全，实有人数及附加表决权符合法律规定。理事会、监事会（或监事）人员齐全且符合兼任规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成员（代表）大会并对议事决策作会议记录，所有出席会议的成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4. 财务管理规范。财务会计制度健全，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使用规范化的财务软件。按要求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成员账户健全，成员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记录准确清楚。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账户。财务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和税务等部门。

（二）服务成效明显。

1. 标准化生产程度较高。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度，农民合作社为 80% 以上的成员统一购买生产资料、开展农产品销售、进行技术指导。有经营服务技术操作规程，积极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留存经营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生产经营服务信息。

2. 带动辐射面较广。农民合作社成员数量在 20 个以上，联合社成员在 5 家合作社以上，业务交易成员占成员总数的 80% 以上。

3. 服务内容丰富。农民合作社为成员提供的服务类型、服务环节较多，服务链条较长。

4. 带动增收能力强。农民合作社成员收入同等条件下高于非成员收入 10% 以上，经营主导产业能有效带动当地农户发展增收。

（三）市场竞争力强。

1. 成员积极出资。农民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出资成员占成员数量的 70% 以上；联合社成员出资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

2. 经营能力强。上一年度农民合作社年经营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联合社年经营收入在 200 万元以上。林业等类型合作社收益期较长，可以近 2 年经营收入平均数计算年经营收入。

(四) 优先考虑标准。

1. 品牌意识较强。农民合作社或合作社成员生产农产品采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或者获得“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

2. 发展模式先进。农民合作社形成有效运营模式，得到区级以上机关肯定或区级以上媒体报道。

3. 治理机制高效。以家庭农场（职业农民）为主要成员的、有专职运营管理团队、财务社务管理实现信息化、采用信息技术手段记录生产经营（服务）信息的农民合作社。

4. 农机类合作社农机化程度较高。优先选择入社各种农机具 10 台以上、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年农机作业面积 1000 亩以上或收入 100 万元以上，且 2 年内未发生较大以上农机事故者。

5. 对于从事种业、农机、农资、植保等生产、乡村旅游、信息服务经营服务的或其他新型业态农民合作社，申报标准可以适当放宽。

第五条 申报材料。申报广州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的单位应提交以下一式三份材料：

(一) 《广州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书》、《广州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分表》（种养类、经营服务类）；

(二) 合作社的管理、经营和效益等基本情况介绍；

(三)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四) 成员名册和出资表，成员签名通过的章程；

(五) 内部管理制度、产品的生产技术规程和产品质量标准、获得的认证及相关证书，经营服务技术操作规程、经营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生产经营服务信息资料；

(六) 农产品溯源、生产记录及相关质量安全检测报告材料（一年内）；

(七) 合作社议事决策会议记录；

(八) 合作社开展技术辅导和培训的材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九) 最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有成员签名的收益二次分配表；

(十) 其他证明合作社经营情况和带动能力的材料。

第六条 申报程序。

(一) 合作社直接向所在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对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二) 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征求同级发展改革、商务、市场监管、金融、税务部门意见，正式行文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并附合作社申报材料；

(三) 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商务、市场监管、金融、税务部门组成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审小组，对材料进行复审，确定进入评选环节的农民合作社名单。

市级示范社每年评选一次，评定名额一般为十家以内，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增减。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审小组每年初制定申报方案，明确申报程序时间要求等内容。

第七条 评定办法。

(一) 广州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的申报每年一次，每年 5 月 31 日前报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审小组。

(二) 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审小组对进入评选环节的农民合作社进行评选。

(三) 评审小组采取综合评分的办法，从设立合法、管理民主、财务规范、质量安全、服务成员、经营得法、打造品牌等方面进行评定，按总分排名确定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候选名单。

(四) 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审小组形成评定意见，并征求市发展改革、商务、市场监管、金融、税务等部门意见。

(五) 经征求意见无异议的候选名单在“广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的农民合作社有异议的，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六) 经公示无异议的农民合作社，获得广州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称号，由市农业农村、发展改革、商务、市场监管、金融、税务等部门联合发文并公布名单，

并授予牌匾。

第八条 奖励扶持。

(一) 首次获得“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称号的合作社，市本级财政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重点奖励扶持。不得重复享受本市其他同类奖励。

(二) 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市本级农产品加工、农业设施、冷链建设、农业贷款担保等农业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扶持。

第三章 监测管理

第九条 动态监测。对市级示范社实行动态管理，扶优汰劣的竞争机制，实行每年一次的监测评价制度，具体办法是：

(一) 报送基础材料。市级示范社在每年的 5 月 31 日前，将监测评价材料报送区农业农村部门。材料包括：《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监测表》、《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分表》（种养类、经营服务类）、经会计师事务所或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上年度成员签名的二次分配表、反映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的材料。

(二) 材料汇总与核查。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对所辖的市级示范社所报材料进行汇总、核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抽查，并征求同级发展改革、商务、市场监管、金融、税务等部门意见，于 6 月 30 日前正式行文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审小组提交监测评价报告。

(三) 组织评价。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审小组根据区农业农村部门的监测评价报告对有关示范社的基础数据材料进行审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抽查，提出评价意见，并征求发展改革、商务、市场监管、金融、税务等部门意见。

第十条 监测结果。动态监测合格的，继续享有市级示范社的资格，并按规定享受有关扶持政策；未达到《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分表》（种养类、经营服务类）必备项目所要求条件或评分低于 80 分的，取消市级示范社资格，不再享受有关扶持政策。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及申报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申报或监测评价过程中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已经评定的示范社取消其资格；未经评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3 年内不得再行申报；纳入信用管理，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加强属地管理，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辖区内市级示范社评定、监测档案资料保存，一般应在 5 年以上。

第十二条 农民合作社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市级示范社；在册市级示范社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市级示范社资格且 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一）农民合作社未依法取得法定登记机关颁发的、记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齐全），或营业执照记载信息与实际运营情况不一致；

（二）农民合作社未每年按时报送年度报告并进行公示，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从名录上移出 1 年以上的；

（三）发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认定的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事件，或有关问题整改完成 2 年以上；被国家机关、金融机构列入失信名单，或从名单上移出 1 年以上的；

（四）未按规定提供相关申报、监测材料，并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通过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动态监测评价的；

（五）未满足其他示范社资格应当符合的标准。

第十三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报、评定、监测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评审专家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报、评定、监测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取消其评审资格。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 广州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书（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广州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监测表

3. 广州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分表（种养类、经营服务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163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人社规字〔2020〕5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17号）转发给你们，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并就我市失业补助金申领的人员范围、发放标准、申领程序提出以下意见，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失业补助金申领的人员范围

2020年3月至12月，在我市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且未就业的失业人员；或者参保职工失业前最后参保地为我市、在2020年3月至12月期间失业且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可向我市申领失业补助金。

二、失业补助金发放标准

（一）在我市累计参加失业保险缴费满1年及以上的（含外地转入年限，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同)，失业补助金标准按我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的 50% 发放。

(二) 在我市累计参加失业保险缴费不满 1 年的，按我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的 15% 发放。

失业补助金按月发放，领取期限最长为 6 个月。申领失业补助金，自失业人员符合条件的当月起计算，不早于 2020 年 3 月。

在我市申领失业补助金的失业人员，在计算其累计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年限时，以其申请失业补助金时已归集到我市的失业保险缴费年限为依据。发放失业补助金期间，不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出（转入）。

三、失业补助金申领程序

符合在我市领取失业补助金的失业人员，可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凭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线上申领失业补助金，也可在最后参保地的经办机构服务窗口申领。

四、做好基金风险防控

加强失业补助金发放事后核查监管，对于虚假参保、冒领多领、骗取套取等情形，记入公共信用信息，依法予以失信惩戒。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17 号）（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164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农规字〔2020〕6号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 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现将《广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已安排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20 年 7 月 2 日

广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效益和效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现代农业产业园是指由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创建或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本办法所称广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广州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支持各区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的补助资金。各区统筹资金（含整合在产业园范围内使用的各级政府部门的所有涉农资金）和企业自筹资金不属于本办法管理范围。

本办法所称责任主体是指现代农业产业园所在的区政府；实施主体是指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承担单位，包括农业企业、产业化联合体、农民合作社，以及农业科研、技术推广单位等。

第二章 资金补助

第三条 补助标准。对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区 2018-2020 年创建的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由市级财政分别按照每个产业园 1 亿元、50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同一产业园按其创建的最高等次享受补助，所获补助总额以其创建的最高等次产业园相应补助标准为限，不得叠加享受其它等次补助。

对黄埔区、南沙区、增城区创建的国家、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由区级财政自行安排补助资金。

第四条 资金下达方式。补助资金由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各区产业园建设推进情况分年度安排，通过市财政专项转移支付方式下达到各区，按照广州市市对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五条 由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责任主体组织各实施主体依法依规制定产业园

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项目验收和监督管理。补助资金可综合采取项目补助、惠农补贴、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使用。公益性项目可由所在镇（街）或区农业农村部门等组织实施，可给予全额资金补助；农业企业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实施的项目主要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按照广州市农业项目“以奖代补”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优先支持园区公益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区域公用品牌创建、联结农户的物流电商平台、贷款贴息撬动社会资本投资等方面。

第七条 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规划咨询，主要指委托技术单位编制产业园总体规划、建设方案，以及开展项目咨询等。主要采取项目补助方式，可给予全额资金补助。

（二）基础设施，主要指建设产业园范围内的园区道路建设、土地整理，以及防洪排涝、供水、供电、通信、网络、环境卫生等设施建设；但不包括产业园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可采取项目补助或“以奖代补”方式，对园区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可给予全额资金补助。

（三）生产设施，主要指建设生产大棚和加工用房、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检验检测等设施设备。主要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扶持上述内容。

（四）土地流转，主要指现代农业产业园特别是核心区土地流转规模 100 亩以上（含 100 亩）的流入方租金补助。主要采取政策补助方式，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0 元/亩的补助。鼓励各区财政加大补助力度。

（五）产业融合，主要指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生产加工设备设施、产品储藏、冷链配送和流通设施的升级改造、新产业新业态（观光休闲农业、农产品电商等）设施配套等。主要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扶持上述内容。

（六）科技研发与信息支撑，主要指信息化建设、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专家团队服务等方面。科技研发和信息化建设主要支持公益科研项目和公共信息平台建设，采取项目补助方式，可给予全额资金补助。其他项目可按单个项目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1/3 进行补助。

（七）品牌建设，主要指现代农业产业园主导产业产品品牌宣传和打造特色地方区域品牌等。主要支持区域公用品牌创建，采取项目补助方式，可给予全额资金补

助。其他项目可按单个项目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1/3 进行补助。

(八) 贷款贴息, 实施主体用于主导产业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单笔贷款规模在 100 万元以上的贷款, 可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进行贴息补助 (实际利率低于 LPR 的按实际执行利率补贴), 园区每个实施主体每年贴息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八条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

- (一) 建设楼堂馆所;
- (二) 企业经营性开支 (包括日常成本费用开支、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费用、临时人员劳务费用、非正常成本费用开支);
- (三) 企业债务等一般性支出;
- (四) 其他与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无关的支出。

第九条 补助资金的支付管理, 按照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及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范围的, 应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程序办理。“以奖代补”项目可自主实施。

第十条 预算一经批复, 原则上应在本预算年度内执行完毕。因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导致无法在本预算年度内完成的, 应在正式下达项目投资计划之日起 2 年内执行完毕。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一条 市级部门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的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 按照市本级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 结合当年产业园建设进度和下一年度任务目标申报转移支付预算; 监督检查项目实施与资金支出进度; 指导并督促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农业项目管理, 开展任务考核及负责补助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 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安排补助资金, 审核转移支付预算, 按照市对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规定下达资金; 组织实施转移支付资金财政监督和总体绩效管理。

第十二条 区级职责。

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现代农业产业园相关实施主体明确实施项目, 制定财

政补助资金使用方案和绩效目标，报区政府审定后实施，同时于每年 4 月底前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备案；及时按要求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下一年度预算需求计划；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抓好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等工作，并于每年 6 月底、9 月底前将项目推进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负责对财政补助资金定期开展自查，对相关项目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并将每年自评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

区财政部门负责按照区政府审定的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及时拨付资金，根据财政监督检查计划对资金拨付、使用以及管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监管。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制度。

（一）建立健全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实施主体申请使用补助资金的项目，要按照“一个项目一个台账”的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建设台账，以备检查。

（二）实行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统计监测制度。各有关区政府要组织建立补助资金使用台账，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汇总本区的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

（三）实行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制度。各有关区政府要组织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对本区当年度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送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适时开展重点检查。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补助资金使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

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中，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相关实施主体在制定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同时编制资金绩效目标及指标，并报区政府审核；审核不通过的，不能安排预算。

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应指导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出进度、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情况进行阶段性跟踪管理和监督检查，及时调整、合理把控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规范实施，达到预期绩效。

各有关区政府应在年度结束后一个季度内组织完成上一年度本区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并作为改进管理、调整项目资金计划的重要依据。绩效自评报告以区为

单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适时组织重点评价或引入第三方评价，对补助资金绩效进行考核评价。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对挤占、截留、挪用补助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实施主体，按程序取消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实施主体的资格，收回该项目的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并在全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范围内通报。被取消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资格的实施主体，3年内不得申报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第十六条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责任主体、各相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人员必须各司其职、各尽所责，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财政资金出现重大管理问题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各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或规程。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GZ0320200166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穗市监规字〔2020〕9号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机构 炮制中药饮片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河区、南沙区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改后的《广州市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3日

广州市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的备案工作，确保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的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广州市行政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实施工作。

第三条 医疗机构报送备案的中药饮片应当是市场上没有供应的品种。

对于国家规定的毒性药品范围内的中药饮片，应当已被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纳入有关计划范围。

对于属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中药饮片，应当已被区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纳入有关计划范围。

第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在实施中药饮片炮制行为 5 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以下备案材料：

- (一) 《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表》（附件 1）；
- (二)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三) 从事炮制中药饮片工作的药学技术人员名册；
- (四) 中药饮片炮制场所的布局图；
- (五) 中药饮片炮制所用的设施设备目录；
- (六) 炮制标准或炮制规范；
- (七) 备案品种市场上没有供应的情况说明；
- (八) 授权委托书。

第五条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报送材料进行核对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 报送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备案报送人当场更正；
- (二) 报送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备案报送人需补充的内容；
- (三) 报送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而且备案报送人以现场方式报送材料的，应当当场出具《广州市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凭证》（以下简称《备案凭证》）；
- (四) 报送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而且备案报送人通过信函、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报送材料的，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凭证》。

第六条 《备案凭证》应当载明备案凭证编号、医疗机构名称、炮制场所的地址、炮制中药饮片品种、备案机关、备案日期等内容。

《备案凭证》编号由“GZYPZ 备”以及 8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GZ”表示广州，“YPZ”表示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表示备案；“8 位阿拉伯数字”的前四位数字为备案年份，后四位数字为备案凭证流水号。

第七条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本单位官方网站上将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医疗机构在备案过程中应当如实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报送材料和反映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在出具《备案凭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医疗机构报送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医疗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报送备案的，依据《广州市行政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备案凭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化的，医疗机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以下材料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 (一) 《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变更表》（附件 2）；
- (二) 《备案凭证》原件；
- (三) 与变更内容有关的材料。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条 《备案凭证》遗失或损坏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补发表》（附件 3），办理补发手续。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在中药饮片炮制场所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备案凭证》。医疗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备案凭证》。

第十二条 取得《备案凭证》的医疗机构应当自行炮制中药饮片，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炮制。

医疗机构应当遵守中药饮片炮制的有关规定，对其炮制的中药饮片的质量负责，保证中药饮片安全。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药品标准炮制中药饮片；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穗食药监规字〔2018〕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表（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变更表
3. 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补发表

GZ0320200167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穗知规字〔2020〕1号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 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改后的《广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市知识产权局反映。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2020年7月3日

广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 补偿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金) 的管理,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效用, 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缓解企业融资困难, 根据国家和省知识产权局有关政策要求, 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 是由中央和市财政共同出资设立的, 用于补偿银行开展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专利质押融资服务时产生的部分风险损失。

第三条 风险补偿基金初始资金总额 4,000 万元, 由中央财政出资 1,000 万元, 市财政配套出资 3,000 万元, 存续期为 5 年, 对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发生的专利质押贷款损失予以补偿, 分担知识产权信贷风险。

第四条 风险补偿基金适用于在广州市内登记注册一年以上,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符合国家有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且在人民银行企业征信体系中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并运用专利权进行质押融资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第五条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技术研发或改造, 项目产业化, 知识产权运营、管理, 流动资金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六条 市知识产权局代表市政府作为基金出资人, 引导资金的使用方向, 确定风险补偿基金重点支持行业, 监督核实风险补偿基金项目的支持对象、资格条件和实施等。

第七条 市知识产权局牵头, 与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单位组建广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决委会), 决委会是风险补偿基金的决策管理机构, 决委会办公室设在市知识产权局, 承担决委会的日常工作, 决委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审议确定合作银行以及合作协议;
- (二) 审议确定基金管理的重大事项;
- (三) 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考核;
- (四) 制定基金管理人考核办法、委托管理协议等, 加强对基金管理人的工作绩

效考核。

第八条 决委会办公室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选择具有相关资质和管理经验的机构作为风险补偿基金的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办法和委托管理协议对风险补偿基金进行日常管理运营。

基金管理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受托管理风险补偿基金，负责该基金日常运作，初选合作银行、在合作银行设立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二）负责风险补偿基金资金的核算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完整；

（三）建立并维护风险补偿基金贷款企业库；

（四）负责受理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项目申请，核实支持对象资格条件，会同合作银行办理贷款项目手续；

（五）会同合作银行开展贷后跟踪管理及信息反馈工作，负责办理风险补偿基金补偿及贷款损失核销具体事项；

（六）提出风险补偿基金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七）按要求向决委会办公室提交基金年度和季度运营情况报告，并协助做好相关财政项目的绩效评价等工作；

（八）完成决委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九条 合作银行由基金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征集、评审论证，经决委会办公室审议确定后，向社会公示。基金管理人与合作银行签订合作协议，并按照委托管理协议将风险补偿基金分别存入各合作银行专用账户。

第十条 风险补偿基金合作银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我市设有分行，并设有服务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专门机构；

（二）对我市知识产权信贷实施单独的资金计划政策、风险容忍政策、免责考核政策、专项拨备政策、风险定价政策，有专门服务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信用贷款产品。

第十一条 风险补偿基金产生利息滚存计入风险补偿基金专户，实行专款专用。

第三章 运作方式

第十二条 合作银行承诺按照知识产权贷款相关政策，提供不低于 10 倍风险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偿基金合作额度的贷款，贷款实行优惠利率，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十三条 风险补偿基金只对专利质押的贷款金额提供风险补偿，对组合质押要明确专利质押的贷款额度（以下所称“贷款”，如无特殊说明，均指“专利质押的贷款”部分）。同一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以专利质押贷款产生的风险，由风险补偿基金和合作银行共同承担单笔不超过 500 万元且每年按贷款时间先后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贷款的风险补偿，其它风险由放款银行承担。

第十四条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共担”的原则，设计多元化商业模式化解专利质押融资风险。合作银行根据本办法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所产生的贷款本金损失，由风险补偿基金承担 50%，合作银行承担 50%，所产生的其他损失由合作银行承担。风险补偿金额以合作银行各自基金专户中风险补偿资金余额为限。

第十五条 风险补偿基金委托管理费用按年度纳入市知识产权局部门预算，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拨付给基金管理人。委托管理费用由基本管理费和绩效管理费组成，具体考核办法及委托管理费用在委托管理协议中确定。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进入风险补偿基金的贷款项目，按照以下流程办理贷款：

（一）企业申请。基金管理人常年接受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关于风险补偿基金贷款项目的申请，企业申请贷款应向基金管理人提交申报书等相关申报材料。

（二）审贷调查。基金管理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企业的申报材料等进行核实，核实通过后纳入风险补偿基金贷款企业库，由企业自主选择贷款银行，基金管理人予以推荐。合作银行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尽职调查并向基金管理人报送信贷方案；基金管理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企业申报材料和合作银行信贷方案等资料核实后出具《广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贷款企业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

（三）贷款发放。合作银行收到《确认书》后，3 个工作日内与企业、基金管理人签订三方协议，银行在落实放款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与借款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并安排贷款发放；贷款发放后 3 个工作日内，银行须提交贷款审批的相关材料给基金管理人。

第十七条 借款企业应遵照合同规定，保证贷款使用符合要求，按期还贷付息。

第十八条 合作银行、基金管理人应加强风险补偿基金项目贷后管理和监督，合作银行按季度向基金管理人报送贷后监管报告和贷款执行情况，并作为基金管理人和合作银行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基金管理人按季度将贷款统计报告、借款合同和银行贷后监管报告报决委会办公室。

第五章 补偿与核销

第十九条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不能按期还本付息的，或尚未发生实质逾期但出现经营情况严重恶化，或存在其他重大不利影响预计无法到期偿还贷款本息的，合作银行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核实借款企业还贷能力，采取中止借款合同等处置措施。

第二十条 当借款企业贷款逾期 90 天以上，或经合作银行会同基金管理人确认列入中国人民银行不良贷款等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类的不良贷款，由合作银行的广东省分行或同级别机构向基金管理人提出补偿申请，经基金管理人核实，报决委会同意后，由风险补偿基金按 50% 的比例补偿合作银行的贷款本金损失，风险补偿金额以合作银行各自基金专户中风险补偿资金余额为限。

第二十一条 风险补偿基金实施补偿后，由合作银行负责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进行质物处置和债务追偿，收回的资金在扣除质物处置和追偿费用后，由合作银行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质物处置和追偿所得资金按照 50% 的比例返还到风险补偿基金资金专户。

第二十二条 若借款企业破产或倒闭，或对企业诉讼且依法裁定执行终结以及仲裁机构判决、调解等其他合法裁定执行终结的情况下，合作银行已按照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追偿程序和义务的，由合作银行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经决委会同意后，对补偿的最终损失部分按年度在风险补偿基金中予以核销。

第二十三条 申请核销需递交以下资料：

(一) 合作银行提出核销申请。核销申请材料包括：广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补偿资金核销申请书并附企业基本情况、贷款发放和管理情况、贷款补偿和追偿情况、形成的补偿损失情况等书面材料。

(二) 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或其他可以确认形成损失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材料。

第六章 资金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四条 决委会办公室、基金管理人、合作银行等各单位应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决委会办公室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和检查，委托费用纳入市知识产权局部门预算。

第二十五条 对恶意到期不还款的单位，取消申请广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贷款的资格，并通报相关政府部门，列入失信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收集并整理借款企业的季度财务报表、年度审计报告，项目资金使用状况定期报送决委会办公室，接受决委会办公室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和合作银行专利质押贷款产品创新、贷款授信额度、获贷企业比例、贷款效率、信用贷款方式占比、工作成效等每半年进行绩效评价和考核。合作银行考核周期内发放风险资金池贷款额度未达到合作协议约定额度的，责令限期改正，下一考核周期仍未达到的，取消合作资格。考核结果报决委会办公室。

第二十八条 风险补偿基金在本办法到期或按相关规定终止设立后，风险补偿基金的存量余额按国家财政资金、市财政资金的顺序返还出资人。

第二十九条 市知识产权局、基金管理人、合作银行及其工作人员骗取、挪用、套用专项资金的，取消相关单位合作资格，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合谋骗取、挪用、套取银行贷款的企业，不再纳入贷款风险补偿范围，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风险补偿基金项目实施的期限原则上不能超出本办法有效期，否则风险补偿基金不承担任何风险补偿责任。《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的通知》（穗知〔2016〕50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171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公安局 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0〕10 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划定 重点客运站场及周边地区巡游出租汽车 重点监管区域和临时停靠点的通知

各巡游出租汽车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广州市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等重点客运站场及周边地区巡游出租汽车营运秩序的管理，提升行业形象和服务水平，维护乘客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部分区域设为巡游出租汽车重点监管区域，并划定巡游出租汽车临时停靠点用于乘客上下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流花地区（广州火车站及省汽车客运站）、广州东站、天河客运站、芳村客运站、滘口客运站、广园客运站、罗冲围客运站、海珠客运站、东站客运站、广州南站、白云机场等重点客运站场周边地区为巡游出租汽车营运秩序重点监管区域，上述区域均已划定巡游出租汽车候客、上客区和禁止候客、上客区（具体划定区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及要求见附件)。如因施工等原因,候客、上客区和禁止候客、上客区有调整的,以现场标识、指示牌为准。

二、进入上述重点监管区域的巡游出租汽车,应在划定的临时停靠点上下客,并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对随意停靠上下客和拒载、议价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市公安交警部门、市交通执法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视频监控拍摄、现场取证等方式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三、各企业应通过日常学习、培训等方式,向所属驾驶员明确告知重点监管区域范围及区域内营运秩序要求,并通过现场巡查、信息化监控等方式加强日常管理,避免发生各类违规行为,共同维护重点监管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良好营运秩序。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特此通知。

附件:巡游出租汽车重点监管区域范围及区域内营运秩序要求(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公安局

2020 年 7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170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穗环规字〔2020〕1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豁免环境 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 (2020年版)的通知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分局，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南沙区行政审批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要求，为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我局制定了《广州市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现予印发实施。

本名录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解释，并适时修订。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9日

广州市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 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

第一条 为深化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服务民生工程建设，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的通知》（粤环函〔2020〕108 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列入本名录的建设项目，在广州市辖区内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也无需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含本名录颁布实施时已审批环评文件但未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列入本名录的建设项目，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及省、市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发生变更、调整并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名录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建设或运营，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手续。

第四条 本名录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名录的通知》（穗环规字〔2020〕9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

序号	行业类别	豁免手续办理的项目
一、农副产品加工业		
1	粮食及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肉禽类加工；淀粉、淀粉糖；豆制品制造；蛋品加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2	制糖、糖制品加工；水产品加工	手工制作的；仅混合或分装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二、食品制造业		
3	方便食品制造；乳制品制造；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三、酒、饮料制造业		
4	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5	精制茶加工	手工制作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四、纺织业和纺织服装、服饰业		
6	纺织品制造	仅裁剪、缝制、熨烫或污物清洗的
7	服装制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五、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8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	仅裁剪、缝制或污物清洗的
六、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9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人造板制造	不涉及化学处理工艺且仅手工制作或采用旋切、锯、削（刨）、自然风干等工艺加工的
10	竹、藤、棕、草制品制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行业类别	豁免手续办理的项目
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11	纸制品制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2	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利用现有建筑且仅激光印刷的
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3	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仅组装或分装的
14	工艺品制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民间手工艺品制作
十、医药制造业		
15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仅组装或分装的
十一、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6	塑料制品制造	仅切割或分装的
十二、金属制品业		
1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仅切割组装的
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18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仅组装的
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19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仅组装的
十五、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	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仅组装的
十六、仪器仪表制造业		

序号	行业类别	豁免手续办理的项目
21	仪器仪表制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22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仅分拣或破碎的
十八、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3	光伏发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24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电热锅炉；使用天然气的锅炉仅变更锅炉型号、台数，总规模不增加
十九、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5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	自来水管网铺设，现有自来水厂厂内的设施设备更新、景观提升，加压机站维修改造、更新扩容
26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7	海水淡化、其他水处理和利用	非食用冰制造
二十、环境治理业		
28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	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的污染治理设施改造；企业现有环境治理设施的维修、维护、更新；现有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污泥干化改造
29	工业企业现有环境治理设施的维修、维护、更新、提标改造	不涉及扩能、工艺变更、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增加、污染物排放位置变化的
30	企业现有污泥干化改造工程（基于企业需降低污泥含水率的改造）	不涉及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增加的
二十一、公共设施管理业		
31	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社区、居民小区、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
32	城镇粪便处置工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沼气池、化粪池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行业类别	豁免手续办理的项目
33	市政设施、公共健身设施	市政设施（消防栓、水泵、路灯等）安装、维修、维护，户外广告牌（箱）、护栏、无障碍设施、公共健身设施的安 装与维护
34	交通、安保设施	公交中途站、公共充电桩、ETC 不停车收费系统建设，交 通标志、监控设施、安保设施安装维护
35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	城市公共厕所、生活垃圾收集点、废物箱、粪便污水前端 处理设施
36	雨水设施	雨水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公共雨水设施
37	排水管网	直接接入用户的排水管网
38	余泥处理设施	在城镇污水处理厂、泵站、排水设施养护基地内建设通沟 余泥处理设施
二十二、房地产		
39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 影响登记表的；现有厂区内配套且不涉及安装生产设备的 办公楼、厂房；居民楼加装电梯；维修、装修；抗震加固； 外立面改造；老旧危房改造；拆迁活动；场地平整
40	简易低风险普通厂房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不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 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的
二十三、专业技术服务业		
41	动物医院	不具备从事胸腔、腹腔、颅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所、动物 医院
二十四、卫生		
42	医院、专科防治院（所、站）、社区医疗、卫生院（所、 站）、血站、急救中心、妇幼保健院、疗养院等其他卫生机 构	利用现有建筑的中医诊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母婴 护理中心、药店、体检中心、防疫站
二十五、社会事业和服务业		

序号	行业类别	豁免手续办理的项目
43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养老院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44	批发、零售市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45	餐饮、娱乐、洗浴场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46	宾馆饭店及医疗机构衣物集中洗涤、餐具集中清洗消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47	洗衣店	利用现有建筑的
48	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狩猎场、赛车场、跑马场、射击场、水上运动中心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运动场地维修
49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50	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社区公园、湿地公园、亲水公园；园林绿化工程、照明工程
51	驾驶员训练基地、公交枢纽、大型停车场、机动车检测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中小型停车场；公交车站；公共自行车停放点；机械式和简易自走式立体停车设备
52	加油、加气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充电桩；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程；加油站、加气站油气回收装置安装
53	洗车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54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55	殡仪馆、陵园、公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行业类别	豁免手续办理的项目
56	设备、设施、装置、软件系统购置, 科研设计、软件开发、办公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	1. 不含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 2. 不涉及新建建筑物、生产等环节
57	居民服务设施	健身房、棋牌室、茶艺室、理发店、美容店、推拿按摩店、书店、花店、摄影店、服装店、杂货店、音像店、彩票销售店、缝纫店、复印打字店、擦鞋店、零售杂货店、网吧、游戏机室、废品回收站、个体家用电器维修场所、自行车等非机动车维修场所
58	亲水平台建设	亲水平台建设
二十六、水利		
59	防洪治涝工程	堤岸加固; 超级堤、多级堤; 小型沟渠的护坡; 水库除险加固
60	河湖整治	水闸、泵站建设; 控源截污设施; 湿地公园、生态拦截沟、缓冲带、生态氧化塘; 中小河流整治; 安装防护网; 安装监测监控设备
61	小型水利设施建设、现有小型水利设施的维修、养护	1. 小型水利设施是指《防洪标准》(GB50201-2014) 定义为 IV、V 工程等级的下列工程: 防洪、治涝工程, 供水、灌溉、发电工程, 通航工程, 水库、拦河水闸、灌排泵站与引水枢纽工程 2. 不改变原工程的库容、水位、流量等要素指标
62	河道景观工程	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的
二十七、农业、林业、渔业		
63	农业垦殖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农田改造
64	农产品基地项目(含药材基地)	大棚农作物
65	经济林基地项目	绿化造林
66	淡水养殖	利用池塘或鱼塘进行淡水鱼养殖的

序号	行业类别	豁免手续办理的项目
67	海水养殖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68	农林绿化工程	森林碳汇、林分改造、生态景观林带以及乡村绿化美化工程, 植被修复, 湿地修复项目, 立体绿化、公共绿地
69	森林防火基础设施	消防蓄水池、扑火通道、瞭望台、防火隔离带、防火线、防火警示牌、防火检查站
70	林业园林配套设施	不涉及发酵工艺且用于林业园林科研、植物培育研究、绿色废弃物处理的温室大棚(农用大棚); 风景名胜区内围墙、挡土墙、亭、廊等园林配套设施
二十八、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71	城市道路	道路养护、景观整治、升级改造、路面改善、大中修、灾害防治; 城市道路支路
72	等级公路	等级公路维护、四级公路、景观整治、路面改善、大中修、灾害防治
73	城市桥梁、隧道	城市桥梁、隧道的维护、养护、加固、大中修; 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
74	城市道路、等级公路配套环保设施	安装隔声屏
75	城镇管网及管廊建设	1. 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 社区、居民小区、农村污水管网铺设; 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 城市天然气管线; 管道及管廊检测、维护、清淤; 不新增用地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改建
76	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77	码头维修、养护、加固、挡风抑尘墙	1. 不含危险品码头 2. 不涉及主体工程装卸货种、吞吐量的变化 3. 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78	管线临时迁改、道路配套建设的管理用房、临时建筑	管线临时迁改、道路配套建设的管理用房、临时建筑
79	码头及仓储设备油气回收装置安装, 仓储设备防腐工程	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行业类别	豁免手续办理的项目
80	简易仓库	不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的简易低风险仓库
二十九、核与辐射		
81	输变电工程	100kV 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输电变电设施；向设有屏蔽空间发射 0.1MHz ~ 300GHz 电磁场的，其等效辐射功率小于《电磁场控制限值》（GB 8702—2014）“表 2 可豁免设施（设备）的等效辐射功率”所列数值的设施（设备）；铁塔（不挂设任何设施设备）
82	无线通讯	光纤敷设
三十、其他		
83	改造项目	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且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
8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	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且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村级公路；村镇道路硬化
85	扶贫建设工程	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且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
86	“万里碧道”、绿道、古驿道、栈道、漫步道建设项目	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且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
87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88	企业内部新增应急备用发电机	企业内部新增应急备用发电机
89	清洁能源改造工程	65 吨/小时以下的锅炉改用天然气，不涉及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和布局变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注：本名录中各栏目的“环境敏感区”均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44 号）对应栏目环境敏感区的含义。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编辑部主任：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编 辑：梁 捷	网 址： http://www.gz.gov.cn
赠阅范围：国 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